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

（一）关于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饲料外销量增长率”、“生猪出栏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这两个目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有利于更加充分地调动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从而进一步实现公司整体与股东的共赢。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外，公司针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全方位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实操性，在促进公司达成整体业绩目标的同时，对激励对象能起到激励与约束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和合理的，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关于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修订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